关于《琅琊区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助推我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质量强区创建。依据《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滁发〔2020〕12号）、《滁州市政府关于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滁政〔2019〕49号）和琅琊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琅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在学习上级政策文件及兄弟县（市、区）经验做法、对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走访调研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起草了《琅琊区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奖励扶持规定》分为质量品牌、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产品召回、相关说明等六个部分。

**（一）奖励扶持的范围及方式。**

 1.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科研院校和具有本行政区域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以及在我区从事知识产权活动的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2.方式：分别从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积极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大力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建设等给予支持。特别是对发明专利授权以及受让的奖励、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称号奖励、获专利奖的奖励、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对奖励项目的分类说明

 第一类是从其他奖励规定中摘选汇总的，如质量品牌中关于商标、区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的奖励内容，标准化的奖励内容，知识产权部分第一、二、四项奖励内容。我们在本规定中的说明部分进行了说明“本实施意见中规定的各项奖补金额与省、市政府相关政策相同的，除明确规定再奖励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奖励。本规定中奖补金额高于省、市政策的，采用差额奖补方式。”

 第二类是为了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相关活动提出的奖励措施。如质量品牌中关于商标的奖励内容、关于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的奖励内容、管理体系认证的奖励内容、知识产权部分第三、五、六项奖励内容。此类奖励是完全由区财政承担的，我们主要参考其它县（市、区）奖励额度并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定的。

 第三类是不通过现金的方式进行奖补的，如缺陷产品召回，其他区县是通过召回金额的百分比进行奖补的，一般在10%-20%，我们根据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而实施召回的情况，分别制定不同的措施。